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告 沈采蓉

上列原告與被告路得潔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白瑋伶